

# 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中诺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促进事务所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事务所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

第三条 事务所应当于每年年末，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 5%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第四条 事务所可以通过购买职业保险方式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如购买职业保险，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可以按以下公式计算抵扣保险受益年度的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

可抵扣金额=当年度负担的保险费×15

可抵扣金额大于或者等于当年度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当年度可以不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可抵扣金额小于当年度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应当按其差额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事务所以保险费抵扣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应当于每年 5 月 31 日前，将保单（含保险条款）复印件报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五条 事务所存续期间，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

- （一）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
- （二）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第六条 如事务所合并，合并各方合并前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

应当并入合并后事务所。

第七条 如事务所分立，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按照净资产分割比例在分立各方之间分割。分立各方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八条 事务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

第九条 事务所清算时，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纳入清算范围。

第十条 本办法由事务所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管理委员会会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执行。